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业农村经济稳定 发展有关重点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狠抓当前，确保完成全年农业农村工作目标任务，现就做好当前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有关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有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一）切实抓紧“三夏”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细落实“三夏”生产各项举措，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管好。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抓住夏种关键窗口期，落实全年粮食大豆生产目标，推动秋粮种足种满、种在适播期，确保水稻种植面积 3300 万亩以上、全年油料 45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0 万亩。深入开展下沉一线调研指导，组织专家赴生产一线，突出抓好一种就管技术指导，强化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推行绿色防控，落实肥水运筹、防灾减灾各项关键措施，夯实秋粮高产稳产苗期基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方式，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农业生产服务。突出优质粮油重点产业链建设，培强培大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响粮油产品品牌，提升产业发展质效。

（二）持续巩固“菜篮子”产品综合产能。

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供给充足、价格稳定。加强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强化监测预警，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确保全省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120 万头左右，规模猪场保有量不低于 5000 个。继续抓好家禽和牛羊生产，积极协助奶牛养殖场做好青贮饲料供需对接，保障饲草料供给。优化蔬菜产业区域布局，提升消费适应性和应急保供能力，制定《江苏省“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划与建设指引》，加快 80 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增强大中城市蔬菜生产、保供、调控能力。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意见》，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强化渔业防灾减灾管理，探索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积极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养殖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480 万吨左右。

二、积极有效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

（三）创新农产品营销方式。

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基地农业等模式，保持稳定长期产销关系。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进出城工程，统筹推进以互联网为依托、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新模式新业态，因地制宜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组织电商平台、超市配送等网络销售主体，用好产地仓、中转仓、前置仓、销地仓等仓储物流设施，促进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快速流动，实现线上高效对接、线下快速流通。

（四）筹办各类展示展销活动。

充分利用下半年节假日较多有利时机，精心组织举办全省农民合作社产品展销会、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等省级展会，积极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支持各地主办联办承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品牌农产品推介等活动，不断提升江苏优质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促销水平。

（五）提高农产品保供应急水平。

建立完善“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工作体系，确保关键时刻卖得出、供得上、价格稳。围绕蔬菜、猪肉等重点消费品种，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加强产销基地建设，形成常态化生产供应和突发性应急保供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全面摸清在田蔬菜面积、种类、产量和在栏畜产品、在塘水产品种类、产量，密切关注产品市场变化，特别是辖区内重点区域农产品市场运行走势，掌握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供需情况，合理引导预期。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加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挥好“蓄水池”和“稳压器”作用，减低农产品腐损率，提高错峰销售能力。

三、综合施策激活乡村消费潜力

（六）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业。

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潜力，创新乡村消费业态和模式，持续推动农业与文旅、科教、康养等深度融合，培育精品农旅区，结合各地特色资源和农情农事农时，创新开展“苏韵乡情”系列推介。多途径发展非假日经济，有针对性开发非假日乡村特色休闲、乡村夜经济以及职工疗休养、拓展团建、科普教育等项目模式，提高休闲农业主体经营能力。强化休闲农业品牌形象设计，并加大推广应用，持续打造“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品牌。

（七）积极培育农业知名品牌。

提升品牌消费影响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按照“创建一个特优区、打造一个强势品牌、建设一个特色市场、培养一批技能人才、富裕一方农民群众”的目标要求，新建5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夯实农业品牌建设基础。开展2022年省级目录品牌征集推选，力争新发布60个左右省级目录品牌。举办首届江苏品牌农产品营销促销大赛，鼓励各地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品牌赋能活动，提升品牌价值，促进品牌消费。将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与传承农耕文化、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等工作紧密结合，指导各地举办有内涵、有特色、有传承、有影响的“丰收节+”活动。

四、持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

（八）提升龙头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推动国家和省助企纾困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提振信心、稳定经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单列信贷计划，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资本运作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和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企业。开展国家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和省级龙头企业认定，构建国家、省、市、县多层次发展梯队，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超过950家。

（九）提升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

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成长为家庭农场。引导支持广大农民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新增一

批省级、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宣传推介一批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继续推广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 APP，引导家庭农场提高成本管理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解决家庭农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家庭农场综合保险试点，满足家庭农场多层次、多样化风险保障需求。支持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促进家庭农场抱团发展。

（十）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加大财政资金项目对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力度，增强农民合作社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向从事稳粮扩油生产和服务的合作社倾斜。支持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联合社以及大型涉农企业等承建运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指导、会计核算以及农产品加工、运输、贮藏、销售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统一服务，增强合作社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示范社增加授信额度，加大对信用贷等信贷支持力度。

五、多措并举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十一）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细化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农业农村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的“苏农贷”产品，贷款规模力争超过 150 亿元。大力开展金融富农行动，加大纯信用产品“富农易贷”推广力度，到去年底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覆盖。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

（十二）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

把农业农村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的优先保障领域，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足额计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今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业农村资金的计提比例达到 5%以上。

（十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聚焦现代种养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等重点领域，强化政策引导，创新投入方式，打造合作平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投融资需求。推动省和地方乡村振兴基金统筹联动，充分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六、全力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

（十四）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强化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加快实施进度，以真抓实干推进项目建设提质加速，争取上半年项目开工率超 75%、三季度全部开工。在建项目要紧紧抓住二三季度施工黄金期，加快建设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尽快建成投产。做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设专属绿色金融产品，为 1000 个以上重大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和差别化信贷支持，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 500 亿元。

（十五）积极招引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更加重视农产品精深加工、新业态乡村产业、高技术农业等“加、新、高”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引建设，科学制定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分解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利用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充分发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地图”等线上媒体中介作用，围绕省内省外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优质主体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专场招商引资活动，聚力招大引强。

七、提高效率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十六）加快各类财政资金项目执行进度。

及时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6月底前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70%以上，市县资金分解落实方案也要按照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规范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按照国家和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积极谋划推动池塘标准化改造、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盐碱地改良、丘陵山区开发等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增加项目储备，具备开工条件。

八、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十八）细化落实《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大力推动就业富民、创业富民、产业富民、改革富民，开展农民收入定点动态监测，强化问题分析和趋势研判，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大力发展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轨道，将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推动农村创新创业，举办第六届全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强化金融对接和宣传推介，持续放大参赛效应。建设农村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加大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和典型县的宣传推介力度。

（十九）探索完善各类农业平台载体联农带农机制。

把带动农民增收作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各类平台载体申报创建的重要条件，充分发挥各类平台载体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